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